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0889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金廈啪複合式歌城」業者鍾俊生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鍾俊生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1名女童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